

How to Improve the Communication Power and Influence of Legal Reports in the Context of Financial Media

Huiping Yang

Xinjiang Rule of law News, Urumqi, Xinjiang, 830000, China

Abstract

Since the 21st century, the trend of media convergence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significant, which has caused a great impact on traditional media to a certain extent. Many traditional rule of law newspaper reports, gradually ignored or even forgotten, newspaper, radio and television news media, must be aware of the change, advancing with The Times, quickly adapt to the era of the media context development, give full play to their media advantages, and actively learn and learn new media mode of communication and propaganda technology, innovation of the rule of law news form and content, to promote the traditional media in social propagation force and influence. Based on this, this paper, combined with the problems existing in the rule of law report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current financial media, puts forward an effective path to help the rule of law reports to improve the communication power and influence, for the reference of the industry insiders.

Keywords

financial media; rule of law; rule of law report

融媒体语境下如何提升法治类报道的传播力和影响力

杨慧萍

新疆法治报, 中国·新疆 乌鲁木齐 830000

摘要

进入21世纪以来, 媒体融合发展的趋势日益显著, 这在一定程度上对传统媒体造成了较大的冲击。很多传统的法治类报刊报道, 逐渐被人们忽视甚至是遗忘, 报社、广播电视等新闻传统媒体, 必须意识到这一变化, 与时俱进, 快速适应融媒体语境下的时代发展, 将自身的传媒优势充分发挥出来, 并积极借鉴和学习新媒体的传播方式和宣传技术, 创新法治类新闻报道的形式和内容, 以推动传统媒体在社会上的传播力和影响力。基于此, 论文结合目前融媒体背景下法治类报道存在的问题, 一针见血地提出助力法治类报道提升传播力和影响力的有效路径, 以供业内人士参考。

关键词

融媒体; 法治类; 法治报道

1 引言

新闻报道是社会舆论发展中不可缺少的重要内容, 法治类报道是立足于当前法治社会下所形成的一项具有严肃性、规范性、突发性和时效性的新闻题材。不管是在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中, 还是现如今的新媒体平台, 法治类报道的新闻都象征着一个时代的发展个性, 是公众密切关注的焦点话题, 也是社会发展过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板块。从小了说, 法治类新闻报道能够在实践中对公众进行法制宣传, 促进法治社会和谐发展, 往大了说, 法治类新闻报道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基于融媒体语境下, 法治类新闻媒体工作者如何摆脱存在的客观性问题, 加强新闻报道的传播力和影响力, 助力我

国更好的法治发展, 是当前的首要任务。

2 当前融媒体背景下法治新闻报道存在的问题

2.1 存在“泛标签化”“大众化”的报道倾向

对于新闻报道来说, 最忌讳的就是千篇一律的内容和毫无新意的话题, 这种就如同在生产流水线上反复重复相同的动作, 虽然付出了劳动, 但所有的成果都是一样的, 毫无营养价值可言, 我们也将之称为“泛标签化”。

“泛标签化”理念的出现, 也暴露出新闻工作者在报道中的两大问题, 其一就是在报道中为了突出主要新闻人物, 对其打上标签以突出该人物的特征, 本质上是为了彰显人物的独一无二, 吸引更多人关注, 但多篇新闻报道都采用这类方法, 反而适得其反, 彰显新闻内容的“大众化”; 其二则是在事先编排好的内容框架上, 给报道的人物贴上一个标签, 从而导致观众产生认知偏差。融媒体背景下的法治类新闻, 更讲究报道内容的唯一性、绝对性, 这种“泛标签化”

【作者简介】杨慧萍(1982-), 女, 中国甘肃张掖人, 本科, 主任编辑, 从事新闻采写与编辑、法治新闻研究。

的问题不仅不利于新闻报道的自身传播力建设，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对媒体行业带来负面影响。

2.2 法治类报道的内容欠缺一定深度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碎片化”的阅读方式，促使他们在接收新闻信息的时候，更善于抓住核心要点。然而，在快速发展的社会背景下，网络上千篇一律的信息太多，导致当前的很多新闻报道为了博取一定的流量，过于追求发布报道的速度，从而忽略了对内容的深入剖析报道，经常性地去做一些简单的复制粘贴、充当“标题党”获取点击率，采用一些猎奇、夸张的文字或语言去吸引大众注意……这些极度缺乏新闻深度的报道方式，对于法治新闻媒体来说，过度追求感官和视听上的刺激，背离了法治新闻报道建设的初衷，虽然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得到大众关注，起到一定的传播效果，但是在提升公众法律素质方面，仍有很长一段路要走。

2.3 法治类报道关于人文关怀的内容不足

法治新闻报道的最根本目的在于进行法治知识的宣传和普及，在这一点上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在实际的报道过程中，大部分的法治类新闻工作者，对于如何依法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如何尊重采访对象的权利上，还是不够重视，且在进行采访、报道之前，大多数都没有意识去对采访者的实际情况和人生境遇等问题，去进行深度的挖掘和了解，缺乏对采访对象和公众的人文关怀，这些问题的出现，都会影响到法治类新闻的传播力和影响力。

2.4 法治类新闻工作者的职业素养有待提高

随着时代的发展，越来越多的新闻工作者选择从事法治类报道，虽然数量有所增加，但是他们的职业素养呈现出参差不齐的情况。这是因为法治新闻除了需要从从业者具备基本新闻报道的共性要求外，还需要其能够拥有一定的法学素养和法律知识，而实际情况是大部分的法治类新闻工作者，都缺乏充分的法律专业知识，使得其在进行法治类报道时，缺乏对法律专业术语的合理运用，对新闻事实的陈述也不够客观和公正。另外，由于对法律版块的不熟悉，导致法治新闻工作者们在新闻的选题上经常是老调常谈，采访中也无法大施拳脚，影响到新闻的报道质量，从而对法治类新闻报道的影响力和传播力提升造成不小的影响。

3 融媒体背景下提升法治新闻报道传播力和影响力的路径

3.1 明确法治新闻定义，追求报道独家性

随着社会的发展，很多机构、个人为了得到一定的曝光和社会影响力，就会选择把同一条新闻透露给多家媒体，由此，人们很容易一条相同内容的新闻信息被反复接收，虽严重暴露出法治类新闻报道的“泛标签化”“大众化”问题，但也使得新闻报道的唯一性和独家性更显珍贵。针对此类现象，作为新闻媒体，首当其冲要做的应该是改变对法治类新闻报道的认识，重视对法治新闻的独家性追求，明确法治新

闻定义。

一方面，我们要明确认识到，并不是最新、最热的新闻事件才具备独家报道的价值，在中国以往的一些法治类新闻报道中，也隐藏着独家新闻。例如在2022年，《法治日报》专版刊发《新业态用工形式多 劳动者权益须保障》一文，专题特别针对今年以来烟台法院审理的4起涉及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护相关案件进行详细报道。这种法治报道乍一看虽属社会现象，但其实报道中所提及的4起涉及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护相关案件，每一条报道都围绕“劳动者权益”进行了深度报道，我们不可能将深度报道等同于独家报道，但深度报道的法治新闻通常具备一定的独家性。

另一方面，新闻媒体尤其是纸媒单位，除了关注社会热点，适时进行与法治类新闻报道的结合外，也要从主题策划的角度，挖掘和分析可能成为独家新闻或深度报道的法治新闻，从细节处进行报道的切入，在进行法治新闻的采写、编辑过程中，致力于去标签化的报道方式，多去从普通人的视角编辑新闻内容，保证新闻报道人物的平等性，在实际的采访报道中重视真实信息的获取，要学会去利用媒体人敏锐的鉴别力，严谨审慎地去客观分析事件的发生起因，在报道时避免主观与片面，从新闻的本质出发，不断抽丝剥茧，发现新闻的内在价值，这样方能促进法治新闻在传播过程中形成较高的公信力。

3.2 围绕法治领域突出法治报道特色，壮大法治读者队伍

基于当前的融媒体背景下，法治媒体要想有效拓宽法治类新闻报道的影响力和传播力，就必须围绕“法”字做文章，对法治类报道深入透彻到立法、纪检监察和相关行政执法机关的层面，与公检法司等单位深刻绑定，做好重大时政类、政法类、综治类新闻的报道工作。一方面，随着监察法的出台，国家反腐倡廉监察大队体系进一步建立，因此，法治类新闻报道媒体人就要与时俱进，积极主动去结合报社的定位，拓展报道空间，努力做好纪检监察工作方面的报道；另一方面，也要把对法治新闻宣传的眼光放长远，将报道的触角伸向除政法系统以外的部门。例如，《河南法制报》在2015年以来，就陆续和税务部门、教育部门、卫生部门合作，先后推出《税法天地》专版、《平安校园》专版、《健康与法》专版等，在很大程度上扩大了法治类新闻报道的范围，收获了大批的法治读者。

3.3 重视对法治报道的统一性，提供广受欢迎的新闻产品

在进行法治类新闻报道的过程中，我们要重视对法治栏目内容的统一策划、对采编记者力量的统一调配以及对新闻作品的统一发布，力求法治类新闻报道的绝对严谨性、专业性和权威性。

一是栏目内容统一策划。在当前新闻形态千变万化的融媒体语境下，报社新闻媒体要深化采编部门的工作属性和

考评机制,确保法治类新闻报道在主题上的统一策划和新闻素材的统一采集,实现文字、图片、视频、音频内容的协同性,彰显法治类新闻报道的严谨性和可看性。

二是采编力量统一调配。关注报纸媒体中的新媒体采编队伍,调动优质的采编力量到新媒体团队中,采取全员竞聘制的方式,激发媒体工作者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让更有想法、更有能力的法治新闻人站在重要的主战场,从而为媒体单位推出更多有思想、有深度、有温度、有“粘”度的新闻产品,做到优质内容深度挖掘、深度加工、深度解读、深度传播,实现了传播效果的最大化和最优化。

三是新闻作品统一发布。在对法治新闻作品的报道上,要严格把关好准确、权威、专业的采编形式和报道内容,结合新媒体平台、大数据技术中体现的社会热点、疑点,告别“信息纸”“新闻纸”的报道模式,转而向“思想纸”“观点纸”进一步发展,通过互动、引发点赞评论的方式,去获取到更多读者受众的主动关注,让纸媒在潜移默化中忽略掉静态的表述方式,实现“内容为王”。

3.4 利用融媒体技术,实现法治新闻报道的高效传播

优秀的法治新闻报道必须适应当下融媒发展趋势和新媒体语境,打破传统报道思维,做到“内容为王、渠道为魂”。首先,新闻工作者要利用融媒体技术,从以往单一、生硬的法治说教报道中跳脱出来,以新媒体平台发力的形式,去展现生动形象的新闻事件,引导大众正确的社会舆论观和价值观,比如通过情景再现的报道形式,还原真实法治案件,加深观众对新闻报道的印象;其次,利用电子数字报、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快手等新媒体平台上,将法治类新闻报道的内容进行大量曝光,让法治类的新闻报道内容以更加丰富多样的形式呈现在大众面前,增强大众与纸媒之间的黏性,从而起到宣传的良好效果;最后,我们可以利用新媒体平台下设的各种功能,如群众来信、评论留言、点赞等,实现新闻媒体与群众之间的“双向奔赴”,在增加新闻素材来源的同时,也可以收获到更多的读者群众,同时,也可以采取微信视频号直播互动的形式,特邀专业的法律专家、顾问对社会上的法律问题、热点事件进行详细讲解,并免费向有需要的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援助服务,在一定程度上促进全

社会在法律知识上的普及和宣传,增强群众的法治意识。

3.5 培养全媒体法治报道采编人才,激活媒体融合的中坚力量

有人的地方就有竞争。在融媒体发展的时代背景下,媒体之间的竞争也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时代的革新进步,培养优秀人才,促进媒体人才的竞争,也是推动社会竞争力的一大内生动力。因此,新闻媒体要重视对全媒体法治报道采编人才的培养和深度挖掘,激发其工作热情,加强其法律素养和职业素养。一方面,要致力于纸媒工作者对新媒体平台的热衷追求,通过组织新闻业务的培训会、座谈会,强化互联网思维,培养他们主动学习新媒体技术和知识的意识;另一方面,要求采编人员不仅要熟练本专业的技能,更要做法治与报道的“通才”,既要有“笔尖”之功,练就能在纸上笔走龙蛇的“大手笔”,也要有“指尖”之力,成为能在网络上激浊扬清的“键盘侠”。另外,也要严格要求新闻记者法治类新闻报道工作中,规范法律术语的运用,确保法律术语的准确性和专业性,以免给受众传达不准确不全面甚至错误的新闻信息。

4 结语

综上所述,随着融媒体时代的到来,报社、广播电视等新闻传统媒体在法治类新闻报道中,除了立足于自身原有的传媒优势,法治新闻工作者必须明确法治新闻定义,追求报道独家性,并积极围绕法治领域突出法治报道特色,壮大法治读者队伍,重视对法治报道的统一性,为大众提供广受欢迎的新闻产品,报社媒体要利用融媒体技术,重视对全媒体法治报道采编人才的培养,实现法治新闻报道的高效传播,在社会上形成一股学法、知法、守法的健康风气,致力于全面依法治国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发展。

参考文献

- [1] 于畅.树立全媒体思维 推进融媒体传播提升主流媒体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J].城镇建设,2023(6).
- [2] 李娟.抓独家新闻和深度报道 增强报纸的竞争力和影响力[J].科学与技术,2021(19).
- [3] 肖勇.媒体融合背景下法治新闻报道传播力建设路径初探[J].贵州日报报刊社,2022(7).